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觀光餐旅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休閒創意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育亞(休創)字第 10200053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休閒創意學院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育亞(休創)字第 103000052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一〇六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休閒創意學院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育亞(觀光)字第 1070006504 號令發布

- 一、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觀光餐旅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專任教師之多元升等、推薦與審查事宜，依本校教師多元升等辦法第十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專任教師(以下簡稱申請人)升等之審查，除應依照本校教師多元升等辦法與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辦理以外，應依照本要點辦理。
- 三、申請人於每學期開始後，提出升等申請案。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至遲應於九月十五日(上學期)或三月十五日(下學期)前，檢附相關表件資料(含教學、服務、輔導評定成績)，連同系(所)教評會紀錄、送審學術領域說明、審查人迴避名單(得由申請人提出，以三人為限)送院教評會進行審查作業。
- 四、本院教師申請以學位升等者，其申請升等之期間及審議流程準用第四點之規定。申請人條件符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且教學、服務、輔導成績符合本院教師升等審查標準者，免送院級外審，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提送人事室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校教評會審議。
- 五、院教評會就系教評會審查通過之申請升等案，針對申請人學術研究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技術應用報告(含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或教學實務成果(含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辦理外審，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院教評會召集人就本校校級或院級之審查人才資料庫提出三名建議審查人，併同申請人所屬系(所)就本校校級或院級之審查人才資料庫提出二名，共計五名審查人建議名單(以上均排除迴避名單中之審查人)，由本院簽請院長圈選審查人三名及候補審查人若干人。
- 六、依本校多元教師升等辦法第十條第三款之規定，本院各系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技術應用成就或教學實務成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進行第一次外審(學位論文升等者免送院級外審)，審查結果平均達七十分以上，且須二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再就其審查之結果，連同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送院教評會進行審查通過後，併同迴避名單等報請校長同意提案校教評會審議。各級教評會如未能於本要點所訂作業期限完成審查作業，應自受理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各級教評會之審查作業。但遇有寒、暑假或特殊情形者，得酌予延長期限。
- 七、申請人教學、服務、輔導成績之考核，應由系教評會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之評鑑項目評定後，提送院教評會審查。系教評會評定成績，除與申請人最近三年評鑑成績有重大差異或有具體事證，足以影響原評定結果外，院教評會應與尊重。

八、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件時，本院得視需要通知申請人列席說明，並回答委員之詢問。

九、申請人所屬主管得就其系教學、服務、輔導之概況，以及申請升等教師自評、系教評會評分作口頭說明。

系主管說明完畢，院教評會委員應即依評分表所列項目審查後評分，並親自簽名(評分表簽名部分，折疊彌封)。

院教評會對申請人升等案之評分，依本校教師多元升等辦法第六條規定，以審查人審查評分之平均，併同教學、服務、輔導三項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十、前項評定之總分，達七十分者，即屬審查通過，由本院提交校評審委員會，進行下階段之審查。審議未達七十分者，則屬審查未通過；由本院檢附相關表件資料，敘明未通過之理由，通知申請人。

十一、為維持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作業之公正性，申請人不得有請託、關說等情事。

其經發現申請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者，應即停止其升等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申請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